附件5：

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1.考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情况的，应至少于考前28天抵达考点所在城市；来鲁前21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21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至少于考前21天前抵达考点所在城市。以上人员应至少于抵达前3天向考点所在城市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考试；否则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须自考前14天至考试当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到每天早、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记录。

3.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和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考生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方可进入考场：（1）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且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；（2）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4.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专业人员确认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身体不适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5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届时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，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。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